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杭州勤捷广告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标识标牌制作及维护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CC024C10217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对中标供应商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存在严重质疑。

质疑答复内容1：根据铅山县财政局文件铅财购罚(2024)14号，铅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对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及小额罚款处理，该决定书的处理中未将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财库〔202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据查询，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该单位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2：恶意拉低价，控价格分现象。

质疑答复内容2：苏州蓝鼎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 222608 元，安徽牛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 208656 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这两家供应商进行了询标，两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定两家单位提供的澄清答复合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所有投标单位可在本项目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综上所述，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4年12月18日

